

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八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應註明「供食品接觸用途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- 三、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應註明其為供重複使用或供一次使用，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- 四、食品接觸面含聚氯乙烯(PVC)或聚偏二氯乙烯(PVDC)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應註明勿與高油脂且高溫之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。